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2〕39号B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263号提案的 答 复

邓军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统筹失地农民长远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统筹做好失地农民工作，合理安排失地农民就业，鼓励和引导失地农民自主创业，事关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财政机关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责无旁贷，并应有所作为。在政策引导上，一是为确保我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助力岳阳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印发了《岳阳市进一步稳定就业激励创业三十条措施》（岳政发〔2019〕3号），失地农民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二是市政府印发了《岳阳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岳政办发〔2016〕11号），明确被征地项目由用地单位按照征地面积每平方米70元和征地补偿款总额的10%，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2016至2021年，我市中心城区（含岳阳楼区、经开区、南湖新区）累计征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76562万元，累计支出51000万元。

三是根据《岳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岳政发〔2017〕8号）精神，失地农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筹集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2021年，市财政拨付医保市级配套资金6493万元。

在政策扶持上，一是失地农民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对单位招用或公益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失地农民，其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照上年度全省社平工资的60%给予3年的社会保险费补贴。二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失地农民，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安置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三是失地农民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免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企业在职岗位技能培训的，由财政给予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四是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的，财政按照工作量、专业性和工作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五是生产经营主体吸纳5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市财政给予生产经营主体每人每月500元的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在自主创业上，一是市财政设立了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对个人自主创业的发放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创业的按照合伙人数每人 22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1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市财政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分别达 2985 万元、12262 万元、3694 万元，拨付贴息资金 752 万元、861 万元、621 万元。

二是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有创业意愿的失地农民可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地方财政给予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2019 年至 2021 年，市财政分别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 789 万元、853 万元、879 万元。三是可免费享受创业服务，失地农民可入驻相关创业孵化基地等双创平台，免费参加创客沙龙、创意集市、创业公开课、创业技术指导和创业服务展示交流等系列活动。四是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以一次性创业补贴。

五是实行百优自主工程，市财政每年重点支持 50 家优秀个体工商户和 50 家优质初创企业，分别按 2 万元和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特别是今年，为有效应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国务院出台了 6 个方面、33 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了《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市财政局提出了《岳阳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政策措施行动方案》涉及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

19 条具体措施和办法，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坚决予以落实。

今后，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进一步做好失地农民就业创业和长远发展工作，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财政力量。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何 斌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何珊明； 0730—8850195， 13907308858